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8日，相关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8、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陈文灿、关文杰、高绯旭、穆利鹏、史晓龙、林赞扬、王健、孙健、邵禹铭、黎志军、刘恒共计1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上述11名激励对象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9.3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